

# 商业银行金融衍生业务的风险管理

刘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厦门大学金融系 350003)

**摘要:**国内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发展迅猛,为商业银行金融衍生业务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本文从商业银行的角度分析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现状和面临的风险,提出防范和规避商业银行金融衍生产品业务风险的措施和手段。

**关键字:** 商业银行 金融衍生 风险管理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识码:** A

中国银监会在2005年3月份曾就“中海油”事件向中资银行发出风险提示,要求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从中航油事件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

从设计初衷和原理上,金融衍生产品首先是一种避险工具,但在实践中却招致了更大的风险,作为一种伴随丰厚的利润新兴业务品种,商业银行也加大了对客户金融衍生产品的营销及自营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让很多人心存疑惑,难道金融衍生品市场难道不是一个被美化的合法赌场吗?因此,商业银行参与金融衍生产品的现状;如何识别商业银行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商业银行如何通过规范金融衍生产品操作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既利用它的规避风险和财务杠杆作用、合理地配置金融资源,同时又有效控制风险;监管部门应该如何对商业银行进行有效的监管,是我们关心并且需要研究的问题。

## 1. 商业银行金融衍生业务的发展及现状

20世纪的80年代,我国一些大型国有外贸公司为了规避进口产品价格的波动的风险,降低进口成本,已经开始从事商品期货交易。在商品期货发展的基础上,我国陆续出现了一些金融衍生工具,主要业务品种包括外汇期货、互换、远期、股票指数期货、国债期货、可转换债券和认股权证等,但都由于条件不成熟、市场不完善等多种因素未能全面发展起来。

伴随着金融全球化,我国经济的对外依存度明显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必然存在了外汇的汇率和利率的风险,他们迫切需要运用金融衍生产品的功能来规避、限制那些时刻伴随的各种风险。从2001年起,国内金融衍生业务的迅速发展,2001年的金融衍生交易量为9805亿元,2002年交易量27113亿,增长1.76倍,2003年交易量为33381亿元,比上年增长23%。

从业务品种来看,国内商业银行基本均开办了远期外汇买卖业务、互换业务及期权业务。当前各商业银行纷纷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都比较迅速。从交易品种的成交量看,远期外汇业务居于主要地位。2003年远期外户业务交易量占金融衍生业务的比例为78.5%。

从交易的目的来看,国内商业银行的衍生金融业务大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代客衍生业务,商业银行在与客户进行衍生金融业务交易,即与其他对手进行反向平盘,以消除市场风险,商业银行从交易中赚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承担很小的风险;第二类是商业银行为基础工具套期保值目的开展的衍生业

务,从实际交易情况来看,这类业务的交易量最大;第三类是商业银行以盈利为目的的进行的自营交易。

从衍生金融业务的损益情况看,金融衍生交易已逐渐成为国内商业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2003年实现盈利6.91亿元。

## 2. 商业银行金融衍生风险种类分析及防范

衍生金融业务使商业银行拓宽了利润空间,也必然带来了一定的业务风险。从根本上说,金融衍生业务能否成功,关键在于能否成功地进行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开展衍生金融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 2.1 市场风险分析及管理防范措施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汇率、信用和重要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导致银行金融衍生业务出现不确定性的风险。衍生产品价格是基础产品价格变动的函数,因此,金融衍生产品较传统金融工具对价格变动更为敏感,风险系数比传统市场大。办理金融衍生业务目的的不同,所采取的风险管理防范措施也有所区别。

当商业银行金融衍生交易目的为套期保值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一是分析和检测套期保值策略的有效性;二是将套期保值头寸与被套期保值头寸一起纳入风险价值评估体系进行监测。

当商业银行金融衍生交易的目的在于套利时,则应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一是执行止损规定。当交易头寸市值达到止损点时,将持有的头寸平仓;二是运用风险价值和情景测试进行管理。运用VAR估计法测算衍生产品交易的整体风险,当交易员或者交易组所持有的衍生头寸的风险价值达到预先设定的限额时发出警示或进行组合调整。

### 2.2 信用风险分析及管理防范措施

衍生产品的交易多采用杠杆交易方式,参与者只须少量、甚至不用资金调拨,即可进行数额巨大的交易,极易产生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合约的信用风险。商业银行一般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一是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质量控制。规定只与一定评级水平以上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或者根据交易对手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交易额度等;

二是实行严格的授信后期跟踪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可交易客户档案体系。对于已给予授信的交易对手,密切跟踪其信用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信用额度。通过建立客户交易档案,及

时增加或减少客户的交易额度，控制违约风险；

三是对信用衍生品中相关主题的信用进行分析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加以处置。

### 2.3 操作风险分析及管理防范措施

操作风险是由于商业银行交易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人为的错误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以巴林银行为例，操作风险是巴林银行覆灭的主要原因。内部控制薄弱，对交易员缺乏有效的监督，首先，巴林银行内部缺乏基本的风险防范机制，里森一人身兼清算和交易两职，缺乏制衡，很容易通过改写交易记录来掩盖风险或亏损。同时，巴林银行也缺乏一个独立的风险控制检查部门对里森所为进行监控；其次，巴林银行管理层监管不严，风险意识薄弱。在日本关西大地震之后，里森因其衍生合约保证金不足而求助于总部时，总部竟然还将数亿美元调至新加坡分行，为其提供无限制的资金支持；再者，巴林银行领导层分裂，内部各业务环节之间关系紧张，令许多知情管理人员忽视市场人士和内部审检小组多次发出的警告，以至最后导致整个巴林集团的覆没。

应该次以下几个措施对操作风险进行控制：

一是通过前、中、后台的合理分工，实行严格的内部牵制制度。前台人员负责交易，中台人员根据前台提供的交易信息及其独立的市场信息对前台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台人员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再审核，并办理交易的清算。前、中、后台相互独立，互相牵制，防止可能出现的操作性风险。

二是逐步实现业务的自动化处理和系统的自我监控，减少由于手工操作导致的操作风险；

三是严格授权管理。总行有关部门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与投资业务需经行长的书面授权，部门总经理在授权内对交易员进行书面的转授权，并根据需要变更或取消对交易部门或交易员的授权。人员离开授权岗位则权限自动失效，超权限业务必须逐级申请，授权与转授权的范围、额度一般按年调整。

四是在运作流程方面，实行六项统一的原则：1、统一运作原则，分行开展的代客业务，都必须通过总行统一进行运作；2、统一定价原则，所有的代客业务都必须由总行统一定价，分行不得擅自向境外行询价或向客户报价；3、统一平盘的原则，分行必须将代理业务与总行逐笔平盘，未经授权，不得保留敞口或直接与境外行进行交易；4、逐级清算的原则，分行负责与总行的平盘，分行不得保留任何风险敞口，总行统一与平盘对手进行资金清算；5、统一交易文件的原则，分行在办理业务时必须使用总行统一贬值的交易文本，未经总行批准不得擅自修改；6、利益分成的原则，代理业务的收益按照一定比例在总行和分行之间分配。

### 2.4 法律风险分析及管理防范措施

法律风险主要包括两种，一是与交易对手间的法律风险，二是与客户的法律风险。为防范上述风险可采用以下措施：

一是在开展衍生金融业务时，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外户管理相关规定等，确保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二是在境外交易对手开展衍生产品交易时，与境外交易行签订国际通用的标准协议，如国际互换与掉期协会（ISDA）协议等，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三是遇有特殊情况需要与对手制定协议的，必须经

过指定律师的认可；四是各级行在办理代客衍生业务时必须对客户资格审查，确保客户交易主体资格和交易资金的合法性。

### 3. 监管部门加强对商业银行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监管力度

在商业银行微观主体做好风险自律防范的同时，银监会作为负有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衍生业务的监管职责的监管机关，金融衍生交易的迅猛发展对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监管部门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加快进行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系统建设。这项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加快制订统一的《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法》，以保证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框架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致性；二是要针对不同种类的金融衍生品分别制订相应的法律法规，强化各类规范的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二要加强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金融机构的监管，规定从事交易的金融机构的最低资本额，确定风险承担限额，对金融机构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与非现场的检查，形成有效的控制与约束机制；负责审批衍生产品交易所的成立和交易所申请的衍生产品品种。再次，严格区分银行业务与非银行业务，控制金融机构业务交叉的程度。同时，中央银行在某个金融机构因突发事件发生危机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挽救措施，迅速注入资金或进行暂时干预，以避免金融市场产生过度震荡。

三要极稳健地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市场化改革，逐步实现人民币的完全可自由兑换，刺激金融衍生品有效需求的产生，促进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在市场经济中，充分的竞争和非管制的利率、汇率、价格等机会会使收益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更为突出，加强对金融衍生品的管理和利用是增强我国金融市场竞争力，转移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

四要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的国际合作。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在世界范围内超国界和超政府地蓬勃开展，单一国家和地区已无法对其风险进行全面的控制，因此加强对金融衍生产品的国际监管和国际合作，成为国际金融界和各国金融当局的共识。也是我们增强竞争实力的必然选择。

### 参考文献

[1] 斯塔茨，《风险管理与衍生产品》，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年8月出版

[2] 姚兴涛，《金融衍生品市场论》，立信会计出版社，1999年版。

[3] 王一佳，《金融衍生产品与风险管理》，《中国货币市场》，2005年第5期

[4] 范薇 夏洪涛，《开放趋势下银行业的金融创新与监管制度创新》，《金融研究》，2001年第12期